



1. 申請人詳情 (必須由物業之業主填寫)

稱謂 (請勾選)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名

姓

申請評核噪音影響程度的物業地址

 郵政編碼

郵政地址 (如與以上地址不同)

 郵政編碼

住宅電話 白天聯絡電話 / 手機

商業 / 機構名稱 (如適用)

2. 物業詳情

您於何時遷入此物業?
 / 年

您的物業是 ——
業主住用 租用
空置 商用

您的物業屬哪一個本地議會政府管轄?

您曾經申請過消滅噪音計劃嗎?
是 年
否

3. 道路及噪音詳情 (如需更多空間填寫對以下問題的回答, 請另頁附加有關資料)

何時存在噪音問題?
白天 夜間
白天及夜間均有

您認為是哪些道路為您的物業帶來了噪音問題? 請列出道路名稱。哪一條道路給您的物業帶來的噪音最嚴重?

請簡單描述噪音問題, 並說明您的顧慮。

3. 道路及噪音詳情（續）（如需更多空間填寫對以下問題的回答，請另頁附加有關資料）

您有何消滅噪音的建議？

您還有進一步的評議嗎？

4. 申請人聲明

我特此聲明，本表格中提供的信息資料真實完整。我明白，出於評核消滅噪音計劃資格的需要，有關部門將收集我的個人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或授權，否則道路及海事服務署（**Roads and Maritime Services**）不可披露其所持有的有關我個人情況的信息。我有權依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規（1998年）》（**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998**）有關條文規定，訪問或更正我的個人信息。

簽名

日期

	/		/	
日		月		年

請您將填妥的表格郵寄至以下地址或發送至以下電郵信箱：

郵政地址： Noise Abatement Program
Coordinator Roads & Maritime Services
PO Box 973
Parramatta NSW 2124

電郵： rms.nap@rms.nsw.gov.au

查詢： 131 782

Roads and Maritime Use Only

Date application received

Roads and Maritime Officer name (*print*)

Roads and Maritime Officer signature

	/		/	
day		month		year

Note: successful applications shall be registered on the NAP database using the receipt date

本份資訊單張供您保留。您僅需遞交第 1 頁與第 2 頁申請表。

背景

隨著澳洲人口日益增長，道路上的機動車輛與重型車輛數量亦愈來愈多。新南威爾士州政府認識到，交通流量增加帶來了更多的交通噪音，其嚴重程度可能足已引起社區的關注及顧慮。為能解決這一問題，道路及海事服務署（Roads and Maritime Services）開發制訂了《新南威爾士州消減噪音計劃》（NSW Noise Abatement Program，簡稱：NAP），旨在消減目前州政府及聯邦政府管轄道路製造的噪音問題，主要針對那些不在升級更新計劃內的道路以及噪音較大的路段。

《消減噪音計劃》的目標是為符合條件的住用處所及學校、醫院與教堂等對噪音干擾較為敏感並同時受到道路噪音影響較為嚴重的地點提供減噪措施。

依照《消減噪音計劃》，噪音消減措施可包括安裝隔音屏障，設置隔音土墩以及施行建築處理解決方案。

噪音消減裝置將安裝於被評核為實際可行及合理的地點。道路及海事服務署頒佈的《環境噪音管理手冊》

（Environmental Noise Management Manual）中含有評估噪音消減措施可行性與合理性的程序，包括規定了須考量工程施行可行性、安全性、保養維護、降噪水平、減噪效益以及成本等因素。

如需依據《消減噪音計劃》對一個地點施行噪音消減措施，相關部門則應同時考量為同一個地點的其他建築施行噪音消減處理。這一政策不僅是為了確保處於同一個環境中受噪音干擾的人們都能得到平等的待遇，同時也考慮到了把同一個地點的建築作為一個整體而施行噪音消減工程可以節約成本。

資格標準

《消減噪音計劃》規定，獲取噪音消減措施必須符合相關條件。制訂這些標準的目的是為對噪音敏感並正受到噪音嚴重影響的地點提供相應的減噪措施，同時考慮到住用時期長度、建築類型以及成本。以下列出了相關的資格標準。

1. 申請獲得噪音消減措施的地點內必須至少要有一名符合資格標準的申請人，否則申請不會得到審核。
2. 住用處所屬於“敏感地點”，例如：民用住宅、學校、教堂或醫院。（“學校”可能包括公立或私立的小學、中學、大學或 TAFE 學院）。
3. 該地點受到的噪音影響來自目前州政府及聯邦政府管轄的道路，並且在合理的可預見未來期間（例如 1-2 年內）沒有計劃對這些道路升級更新。

4. 住用處所噪音至少在白天達到 65 分貝，夜間達到 60 分貝。（白天噪音量為早晨 7 時至晚上 10 時的平均值；夜間噪音量為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晨 7 時的平均值。）
5. 對住用處所的減噪處理具備成本效益，符合公平原則並且實際可行。如需施行建築處理解決方案，單戶住宅建築成本不超過 \$30,000。
6. 住用處所屬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獲得建造許可的建築。這一條件符合《基礎設施 SEPP》引進的，針對在繁忙道路沿線的新建築物必須包括噪音消減措施的強制規定。
7. 如居民在住用處所居住時間少於七年，將需要按以下表格所示，分擔施行消減噪音措施的成本。如住用處所的物業所有權在加入 NAP 措施清單之後發生變更，同時新居民的住用時間少於七年，本項規定依然可能適用。住用時間長度依據提議施行消減噪音措施的日期計算。

居住期	業主分擔成本比例
1 年	85%
2 年	70%
3 年	55%
4 年	35%
5 年	20%
6 年	10%
7 年或以上	0%

消減噪音措施命令

《消減噪音計劃》規定，同意提供減噪措施的日期即是申請日期，也就是道路及海事服務署收到填妥的 NAP 申請表的日期。

遞交申請之後

道路及海事服務署（RMS）收到您填妥並遞交的申請表之後，將評核申請是否符合資格標準，同時對相關地點開展初步考察，以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作出包括噪音監測等程序的深入調查。道路及海事服務署將會在適當的時候與您書面聯絡。